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 2022 年度与新增关联方株式会社华尔卡预计新增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2022 年度指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新增关联交易能有效利用双方资源，提升整体效益，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新增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行业定价规则及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事先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文广

盛宝军

徐开兵

2022年6月29日